

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 荣成市财政局 关于我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荣发改价格〔2023〕19号

市老年大学：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有关规定，对《荣成市物价局荣成市财政局关于我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费发〔2017〕40号）进行完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书法、国画、舞蹈、瑜伽、太极拳、声乐、戏曲、京胡、二胡、摄影、手工制作、诗词等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50元；计算机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40元；电子琴、古筝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60元。

2.你单位收取学费须使用由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上缴市财政，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市场监管、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3.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荣成市物价局荣成市财政局关于我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费发〔2017〕40号）同时废止。

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 荣成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1日